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决定书

深环（光明）失决字〔2024〕4号

当事人名称：贵州森益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华西街道南华路西侧（原商品市场）1单元负1层2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MACG6BKE8N

法定代表人：张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开展了环评文件复核及环评编制单位检查工作，经调查，你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住所无你单位办公场所，你单位存在如下失信行为：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登记的住所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1月12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2024年3月27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提供的《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盘龙分局关于协助调查环评编制问题的复函》，证明你单位存在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评价平台登记的住所等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事实；

2. 2024 年 1 月 12 日、3 月 27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平台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二条第一款“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本人以及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第三条“编制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单位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挂靠单位等的名称（姓名）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三）与《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信息；（四）单位设立材料”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规定。2024 年 5 月

10日，我局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光明）失告字〔2024〕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光明）失告字〔2024〕3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告送达截图及送达回证为证。

经复核，认定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应当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失信记分决定。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和申辩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二、失信记分依据、失信行为及记分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二）未按照本办法及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在信用平台提交相关情况信息或者及时变更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相关情况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四项“编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记分2分：（四）除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外，未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管理规定》在信用平台及时变更本单位相关情况信息，或者提交的本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单位给予失信记分2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55-2317223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第20层

